

证券代码：833164

证券简称：琥珀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308 号琥珀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军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黄金赐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胡玥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三会”运行、信息披露工作等进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总结汇报 2023 年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情况的汇报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相关财务指标及公司 KPI 指标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及创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厦门龙涎香料有限公司及黄金德先生、蔺子敏先生均投票表示同意。非关联股数 146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765 万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创润集团有限公司 765 万股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1721 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章荣、戴佳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